福建省福州市气象局

福州市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低温）

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

编号：2021-03号

根据最新天气形势，福州市气象局决定从2021年1月13日18时00分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低温）Ⅲ级应急响应。

请市局办公室（应急办）、业务处、市气象台、市气象服务中心、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、市信保中心、市农试站、市灾防中心、马尾气象分局解除Ⅲ级应急响应状态。请各县（市）区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，变更或解除相应应急响应。

请相关单位要继续加强天气监测预警，并做好本次天气过程的分析、总结和评估工作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**刘静**

2021年1月13日17时55分

**抄送：**办公室/办公室/福建/CMA,科技与预报处/科技与预报处/福建/CMA,观测与网络处/观测与网络处/福建/CMA,天气预报室/省台/福建/CMA,决策服务室/省台/福建/CMA;

气政通邮箱：省局总值班室/福建省气象局/中国气象局; 福建省气象局减灾处/减灾处/福建省气象局/中国气象局;

传真：市委总值班室，市政府总值班室，市防汛办。